資 ^{大統} 享 練 TEL:(02)8502-2299 郵資已付 信

PSA 翰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敬業 - 路192號1樓 電話:(02)8502-2299 傳真:(02)8502-1560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 劍潭寺站 路 ●美麗華站 植福路 敬業三路站 ▲ ※本股務辦事處位置圖※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2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 區號者,應按信 函交付郵資)

※請即拆閱※ *****

104

●劍潭寺(美麗華)站 ▲敬業三路站 222、287、286、286 副、620、646、 路線 256、902、247、267、21、28、紅 2 藍 26、110、72、棕 16

247、藍 20、藍 7

OB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原留印鑑 出生日期 户名 電話 **(O)** (H) 户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新户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請 勿填 印鑑建檔 母 父 文 建

特此聲明 此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1. 請檢核上列股東印鑑卡内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修改並加蓋股東原留印鑑: 若欲留存簽名式,請親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

若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同意由一方□父□母(請勾「✓」選)代表加蓋印鑑留存者,可僅留存一方印鑑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 股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 辦事處辦理領取事宜。

線

W28504-09

價證券處理準則之修訂, 自95年起增資股票將採無 實體發行以帳號劃撥方式 交付。無集保帳戶者,請 儘速至證券公司開戶,並 將集保帳號提供予本公司 股務辦事處,以維護股東

** ** ** ** ** ** ** **

九十七年墨爾軍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97年6月13日上午9時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9號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股東: 股東或. 代理人

出席證編號: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 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 時間:民國97年6月13日上午9時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9號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股東: 股東或. 代理人

持有:

久源資訊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

(97)

線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本(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9號BI(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一)報告事項、(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2.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3.追認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4.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5.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6.選舉事項:選舉第七屆董事九席及監察人三席。7.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案。(三)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一)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現金約0.6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依除息基準日 股東名海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除息基準日侯經本次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二)股票股利:本公司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份6,010,40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1.本次擬以九十六年度盈餘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660,104,020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6,010,,40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2.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約200股(依截至目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331,352,014股扣除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1,300,000股計算)。3.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前自行湊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爲止(元以下捨去),就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不超過該會當年度職工福利收入10%之範圍內按面額承購,承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 那所不及一级放价的每本公司級上部利安員書於不經過級書畫千及經過日本人。 購之。4.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5.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條件、增資 計劃等一切相關事宜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已完流通在外股數 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按除權基準已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盈餘配股率。6.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奉主管 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已及辦理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 機關核准後投權由重事實另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三、謹檢奉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開會當日攜帶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憑以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蓋妥股東印鑑或簽名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蓋妥股東印鑑或簽名,最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本公司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四、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97年5月13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證基會,股東如欲查詢可進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查詢開會資料(公司名稱輸入輸字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或5469均可)。

 五、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輸字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一

- 六、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
- 2.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 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爲委託出席。
-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二□内擇一打√,兩種格式同時打√或未註記時,視為 全權委託。
- 4.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free.sfi.org.tw),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候選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5.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塡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而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亦須加蓋印鑑或簽名。 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爲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 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6. 微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 7.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 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 8.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9.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爲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爲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 監察人之用。
- 10.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
- 11.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 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 安 | 計 | 青 | (97) | | 安託人 (| 股果 |) 編刻 | E 01 | 多潮于呼偲 |
|--|--|-------------------|--------------|----|-------|------|-----------------|------|-------|
| 格式一、 | 格式二、 | | 股分 | 東號 | | 持有股數 | • | | 簽名或蓋章 |
| 一、茲委託 君(須馬女託人親 自填寫式代替), 章方式代替), 本股東代理人,出 | 一、兹委託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2 司9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5 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考 | 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 | 姓名三名 | 或稱 | | | | | |
| 席本公司97年6月 13日舉行之股東常 | (一)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第 | | | | 徴 | 求 | 人 | | 簽名或蓋章 |
| 會,代理本股東就 會議事項行使股東 權利,並得對會議 | (二) 坦路几十四十度现金增貝計劃变更采 | : □1.承認□2.反對□3.棄權 | 户号 | 読 | | | | | |
| 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 | (五)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七屆董事九席及監察人= (七)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鼓畫禁止限制等 | 席 | 姓名三名 名 | 或稱 | | | | | |
| 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 |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 | | | | 受言 | 托 | 代 | 理 | 人 |
| 改期開會,本委託 書仍屬有效(限此 一會期)。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日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 | 户易 | 烷 | | | | | 簽名或蓋章 |
| 此 致 輸字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 此 致 | | 姓名三名 | 或稱 | | | | | |
| 100 3 14 1000000 14 15-20 3 | Ä | | 身分證字 或統一編 | | | | | | |
| 授權日期九十七年 月 日 | 授權日期 九十七 年 | 月 日 | 住址 | 址 | | | | | |
| | | | | | | | ம ை கித் | | |